

對於有兒童受嚴重家暴，甚至致命，本人表示深切關注。

保障兒童基本生存權利是整個社會的責任，特別是父母，社會需要有罰則懲戒傷害兒童的家長。有見香港已有相關法例，有議員提議再增加法例罰則對應前線老師及社工，處理知情不報問題，本人認為只會造成與有需要的家長更大張力，使兒童更為受罪。

本人希望政府在加強家長教育方面提供支援：

1. 敬請政府積極推動已商討多時的標準工時法例，使家庭不至於把工作壓力和長期疲勞中虐打家中兒童，這是簡單不過的道理。
2. 向社區增加家長教育資源，甚至強制父母於媽媽懷孕時就已開始接受家長教育，特別是年輕的父母，使其明白教養下一代是一件怎樣的事，認識兒童的基本權利。

市民
廖坤儀